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

畢業論文注意事項

一、請同學務必仔細閱讀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。

考試程序	說明
1.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	※ 請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 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2.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	請於研二上或下學期開學後第 12 週前完成論文研究計畫申請，並填妥該表，交至系辦。
3.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	審查論文當天請備妥「論文研究計畫」，連同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表」，一併交給指導教授、審查委員審查評分。口試結束後，煩請指導老師將評分表、交予系辦彙整。
4.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	※ 線上申請 元智首頁>Portal > 學習檔案>學位論文。
5. 研究生畢業論文 口試結束日期	※ 在論文口試前請附指導教授推薦函，送至系辦存查。
6. 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截止日 (逾期視同 下學期畢業)	※ 口試後於規定時間內至系辦繳交： a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一份。 b. 正本授權書 2 份，請用藍筆簽名。(不需裝訂於論文本裡)需影印夾帶論文本中 c. 紙本論文三本交至系辦，上傳論文至元智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。(論文上傳相關說明請至 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yzu/ 下載說明書)